

八桥镇临时救助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临时生活救助

办理条件：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维持的家庭；
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维持的家庭；
3.因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接受非义务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维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4.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5.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其法定赡养、抚养或抚养人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行赡养、抚养或抚养义务，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个人。

临时救助标准：

(一) 医疗困难临时救助。申请时1年内因家庭成员或个人身患重特大疾病或慢性病导致医疗支出过大，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仍难以维持，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暂无自救能力的，分别按以下标准给予救助：

1.重特大疾病救助。A类人员自付费用(指扣除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下同)达到300元，超过部分给予95%的救助，封顶线50000元；B

类家庭或个人自付费用达到 3000 元，超过部分给予 50%的救助，封顶线为 40000 元；C 类家庭或个人自付费用达到 20000 元，超过部分给予 40%的救助，封顶线 30000 元。D 类家庭或个人自付费用达到 30000 元，超过部分给予 20%的救助，封顶线 10000 元。对 A、B、C 类家庭或个人因生病造成家庭特别困难，严重影响基本生产生活，自付费用未达到自付线标准的，可在自付费用的 20%以内，由各镇街视情况确定给予救助。

2.长期维持基本医疗救助。除前款外，因身患重特大慢性疾病，需要长期维持院外治疗的，A、B 类家庭或个人每年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患者本人不超过 12 个月的救助；C 类家庭或个人每年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患者本人不超过 6 个月的救助。

（二）重特大灾（伤）害临时救助。申请时，因家庭或个人遭受重特大灾害、重特大家庭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灾害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难以为继，需特别救助的，A 类人员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 36 个月的救助；B 类家庭或个人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 18 个月的救助；C 类家庭或个人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救助。D 类家庭或个人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救助。

（三）就学困难临时救助。家庭成员或个人接受非义务教育，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且难以为继的，A、B 类家庭成员或个人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并就读的当年给予 5000 元的临时救助，（含重庆市民政惠民济困补充商业保险等专项救助）在读期间根据家庭困难

程度给予每年不超过 6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救助。C 类家庭成员或个人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并就读的当年给予 2000 元的临时救助(已接受其它组织、机构、企业或个人资助的原则上不再救助)。

(四)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或个人生活困难，难以维持，确需给予临时救助的，由各镇街视情况确定，一年内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救助。

上述救助确需超过救助封顶线才能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由区民政局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但救助额不得超过该类救助封顶线的 3 倍。原则上同一家庭（或个人）以同一事由只能享受一次临时救助。

申请材料：1.临时救助申请书；

- 2.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申请人属非本地户籍人员应提交当地居住证或实际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
- 3.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 4.家庭（个人）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以及非义务教育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等基本生活困难相关证明材料；
- 5.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请人申请；

- 2.镇（街道）服务窗口审查受理；
- 3.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 4.民主评议；
- 5.镇（街道）审核；
- 6.公示。

办理时间、地点：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址：大渡口区金桥路 1 号鑫鹏大厦 1 楼

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电话	上班时间 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除外)
八桥镇公共服务中心	023-68921067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30